

争议案例分享（32）——关于铝模计价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1-04 07:40 发表于广东

点击上方蓝色字体关注我们



关于铝模计价争议案例

某公寓工程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设计、勘察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。2021年2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采用木模施工，施工过程中应发包人要求改为铝模施工，合同约定新增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相关定额确定，发承包双方就套用铝模定额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按现有A.1.20.5铝合金模板定额子目确定新增综合单价。

承包人认为，塔楼标准层只有6~9层，现有铝合金模板定额子目不适用于本工程，申请按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新增综合单价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调整的通知(第4期)》（粤标定函〔2020〕334号）就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中A.1.20.5铝合金模板补充说明“本章铝模板定额子目适用于建筑物标准层超过20层（含20层）以上的住宅和公共建筑，不适用于标准层较少（20层以下）、层数较低的学校、医院、监狱、展览馆等建筑物。”本工程标准层铝模超出定额适用范围，建议发承包双方依据经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市场询价，合理确定相关费用。

(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42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争议案例 330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31) —— 关于滑模上人盘道 (斜道) 计价争议案例

阅读 2480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2 3

写下你的留言